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經修訂)

構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設立本職權範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成員

2.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委員會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前會面以考慮董事的委任。如工作所需，委員會可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只有兩名或以下的成員，則所有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該等規定會被視為本職權範圍的一部份）。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諮詢人參予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諮詢人或顧問以給予成員意見。

職責、權力及功能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提名政策給董事會考慮及推行由董事會推出的提名政策(如有);
 - b. 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當適用時：
 -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考慮(其中包括)服務年期，董事會整體的專業層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然而無董事可參予決定其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董事的甄選條件，及建立董事會委任董事合適成員的搜尋及甄選程序。
 - vi. 就完成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作出任何工作；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須遵守的規定、指示及條例或本公司的憲法章程或法律要求。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查核結果及建議。

職權範圍

11. 本職權範圍將每年及按必要時予以審閱。
12. 本職權範圍會於本公司網站內刊載，其副本將應要求向任何人士免費提供。